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3 页
二、附件	第 4—12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7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第 8 页
(四)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第 9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六)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11 页
(七)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天健会计师
审核之1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4〕3-83号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878,8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0,878,8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441,74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320,546.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利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6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张利明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9,962股、向方发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4,362股、向刘国奇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4,362股、向方力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656股、向欧利江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7,607股、向冷小琪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251股、向康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257股、向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67,900 股、向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21,730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2 元；获准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31,914 股、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63,829 股、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31,91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张利明等 9 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转入贵公司，用于认购贵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314,087 股，每股发行价 17.32 元，认购价值为 143,999,986.8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叁拾壹万肆仟零捌拾柒元（¥8,314,08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685,899.84 元；已收到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来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足的出资款，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89.2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56,603.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43,385.7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2,127,659.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315,726.7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878,8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70,878,8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387,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9 号）；本期贵公司行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1,800.00 元未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320,54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81,320,54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

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4.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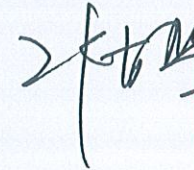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943,309.00	45.01	177,385,055.00	46.52	166,943,309.00	45.01	10,441,746.00	177,385,055.00	46.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935,491.00	54.99	203,935,491.00	53.48	203,935,491.00	54.99		203,935,491.00	53.48
合计	370,878,800.00	100.00	381,320,546.00	100.00	370,878,800.00	100.00	10,441,746.00	381,320,54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22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878,800.00 元，折股份总数 370,878,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6,943,309 股，占股份总额的 45.0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3,935,491 股，占股份总额的 54.99%。根据贵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41,74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320,54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441,746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41,746.00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利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6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张利明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9,962 股、向方发胜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4,362 股、向刘国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4,362 股、向方力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2,656 股、向欧利江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7,607 股、向冷小琪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251 股、向康毅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3,257 股、向浙江瑞赢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67,900 股、向杭州金铨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21,730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32 元，由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有的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认购。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以公司与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勤、那日苏、乔春楠签订的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为准；通过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31,914 股、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63,829 股、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31,91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8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320,54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81,320,54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77,385,055 股，占股份总数的 46.5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03,935,491 股，占股份总数的 53.48%。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314,08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7.32 元，由上述 9 名特定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 143,999,986.84 元认购。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其所持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贵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实际已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27,65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8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9.20 元。坐扣财务顾问和承销费用 2,699,999.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299,989.52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汇入贵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11210057988300002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预付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856,603.77 元后，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10,441,7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001,626.59 元。贵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收-0001 号、转-0001 号、转-0003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370,878,8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81,320,54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385,05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6.5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935,49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3.48%。

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已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3-0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 187,497,500.00 元。

上述股权出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利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6 号）批准。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4,556,603.45 元，其中，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4,199,999.68 元，另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56,603.77 元。

(已设立)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深圳华商银行深圳福安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_____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部 李宇(先生/女士)。

回函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层

邮编: 518033 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u>厦门证券承销有限公司</u>	<u>2014年12月1日</u>	<u>211210057988300002</u>	<u>人民币</u>	<u>27,299,989.52</u>	<u>非公开发行募集基金</u>	
合计金额(大写)		<u>叁仟柒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五分</u>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 其余额为 27,299,989.52 元。

20141201
公章已验: 胡程
私章已验: 胡程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14年12月2日

峰 萬

结论:

- 1、信息证明无误
- 2、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2014年12月1日
经办人: 胡程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珠海华润银行企业账户电子回单

记账日期: 2014-12-01 14:19:10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户名: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 账号: 121907384510519

收款方 账号: 2112100579883000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金额(人民币)

大写金额: 叁仟柒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圆伍角贰分

小写金额: 37,299,989.52

备注: 华测检测非公发行募集资金划转

用途: 华测检测非公发行募集资金划转

银行流水号: 92306137

回单验证码: 775597732866077599

说明: 本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站输入银行流水号及回单验证码进行验证



温馨提示:

1. 通过“回单验证码”及“银行流水号”可唯一确定一张电子回单。
2.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3.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5.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6.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站进行验证, 验证网址如下:
<https://ebanking.crbank.com.cn/corbank/electronicVerify.html>

证书序号: NO. 0194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697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字〔2011〕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特殊普通合伙)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作为附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
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名称

注册号

3300000000058762

(1/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每年8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

二〇一一年月日 二十八



仅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制(特殊普通合伙)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